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的 不动产档案中心专项维护和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绿化养护\_ ,属于 \_其他未列明行业 ; 承接企业为 \_陕西华景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\_,从业人员 \_82 \_人,营业 收入为 12,036<u>.397133</u>万元(大写: 壹亿贰仟零叁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叁角叁分),资产总额为<u>12,322.186025</u>万元(大 写: 壹亿贰仟叁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元贰角伍分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限公司 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